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6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9.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全国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债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报告(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规则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结合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A:027715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C:027716

3.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募集期满,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则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a.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 基金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100,019.7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30%,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9.76)/1.00=99,720.66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99,720.6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100,019.76份C类基金份额。

b.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c.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亲临直销柜台并提交下列材料: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填写的按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附件等;

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③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6510180801819018

④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账号:96550078801300003290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姓名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填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C. 未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如下: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请计入下一发售日。但最后一个发售日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会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对本基金进行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www.westleadfund.com。

(三)电子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开户手续详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个人投资者开户”。

C.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章签字。

(3)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填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未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登记进行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资金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